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71元/股调整为6.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87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延吉先生因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6.3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37元,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36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6.87元/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85.3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99%,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3,778.2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延吉先生因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585.3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0,172,451股减少至1,904,319,011股,因此,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1,910,172,451元减少至1,904,319,011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东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71元/股调整为6.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87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6.3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37元,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36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6.87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85.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十)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30.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以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69.12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8.06%,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值,不满足条件(1);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3%,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不满足条件(2);公司2024年?EVA〉0,EVA未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不满足条件(3)。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5.344万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该情形下,上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37元,上述2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470.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上述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9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7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3778.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0,172,451股变更为1,904,319,011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8,487	0.32	-5,853,440	185,047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133,964	99.68	0	1,904,133,964	99.99
总股本	1,910,172,451	100.00	-5,853,440	1,904,319,011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相关进展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情形,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3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3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7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71元/股调整为6.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87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履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十)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30.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10,172,4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8,560,357.8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及调整情况:

1、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次调整情况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6.71-0.35=6.36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7.22-0.35=6.87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3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